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电话：18856076988

电话：18856076988

传真：/

传真：/

邮编：238000

邮编：238000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

目 录

1、前 言	5
1.1 总 述	5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6
2、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6
2.2 项目依据	6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8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16
4.1 废气	16
4.2 废水	17
4.3 噪声	18
4.4 固体废物	18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9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0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监测	25
7.2 水质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7.5 环境质量监测	25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采样日期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3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8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1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41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41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41
10.7 厂区绿化情况	41
10.8 厂区防渗情况说明	41
10.9“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	43
10.10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43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1.1 结论	46
11.2 建议	47
12、附件说明	48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总建筑面积2160m²。本项目总投资289.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14.8%，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其中需染色400吨、定型800吨)。

项目成立于2010年，成立后开始从事渔网染色定型加工生产，2015年，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巢湖市槐林镇（坝镇）部分渔网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镇有12家渔网生产企业从事渔网染色工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印染废水和锅炉废气排放，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燃煤锅炉未建设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0家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依据2014年实施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巢湖市环保局对上述企业作出如下处罚：12家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2015年4月14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巢环监函[2015]006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要求12家从事渔网染色工艺的生产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尽快履行环保手续，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5年4月17日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要求所有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巢湖市12家渔网企业建设深度定型染色项目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了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在此之后，于2015年6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

单丝、网片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5]299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9年6月25日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2 项目依据

- 1、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2月27日；（详见附件1）
- 2、《关于同意巢湖市新泰渔网厂等 12 家渔网企业建设深度定型染色项目的通

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发改工字【2015】175 号），2015 年 5 月 22 日。（详见附件 4）

3、《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5 年 6 月；

4、《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299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详见附件 2）

5、《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5 年 6 月 10 日；（详见附件 3）

6、《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合环支函【2015】29 号文，2015 年 3 月 31 日；

7、《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巢环监函【2015】006 号文，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4 月 14 日；

8、《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槐政【2015】61 号文，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2015 年 4 月 17 日；

9、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位置与布局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北纬N31°22'27.41" 东经E117°33'29.94"）。项目区北临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南临巢湖市正荣渔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隔工业园路为空地；项目入口设置在工业园路上。

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为2160平方米，厂区呈长方形，主入口位于工业园路上。区内建筑分为一列，自东向西分别为门卫室、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1（仓库）、生产车间2（包装车间）、生产车间3（染色定型车间）、燃气锅炉房，办公室、生产车间4（外租于其他公司作为定型车间使用）。

项目地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政府科研单位、医疗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厂区周围概况图详见附图3，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4，雨污管网详见附图5。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劳动人员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制为每天 8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3-1，主要设备详见表3-2。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染色定型线	一条染色定型线，其中染色定型工段位于生产车间3内，主要设备有染锅，共2台，定型工段设备为定型釜1台，车间总建筑面积500m ²	一条染色定型线，其中染色定型工段位于生产车间3内，主要设备有染锅，共2台，定型工段设备为定型釜1台，车间总建筑面积500m ²	/
	包装线	位于生产车间2内，人工包装，每3-4条渔网一扎，每包30kg	位于生产车间2内，人工包装，每3-4条渔网一扎，每包30kg	/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位于项目区西侧，一栋一层建筑（与办公区为同一栋建筑），作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150m ²	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设职工宿舍，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原料检验及成品检验区	位于生产车间3的东北侧，主要为原料及成品的检验，人工检验，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3的东北侧，主要为原料及成品的检验，人工检验，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	/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西侧，一栋一层建筑	位于项目区西侧，一栋一层建	/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与职工宿舍为同一栋建筑), 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 建筑面积为250平方米	筑, 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	
	综合办公楼	5层, 位于项目区的东侧, 作为办公用房, 暂未建设。	根据实际需求,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 由巢庐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 由巢庐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水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巢庐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巢庐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
	供热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侧, 内设置 1 台 1t/h 燃煤蒸汽锅炉, 供应蒸汽能力为 1t/h; 槐林镇将于 2015 年 12 月接通天然气管网, 项目锅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造, 届时本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 锅炉整改后使用软水。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侧, 设置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 废气经过 8m 高排气筒外排。	/
	供电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 位于厂区东北侧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 位于厂区东北侧	/
	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 回用于锅炉系统,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 回用于锅炉系统,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主要原料为网片, 存储于生产车间3内, 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	主要原料为网片, 存储于生产车间3内, 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	/
		染色工序所用染料贮存于生产车间3内西北侧独立贮存间内, 占地面积5平方米	染色工序所用染料贮存于生产车间2内西南侧独立贮存间内, 占地面积5平方米	/
	成品仓储区	染色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仓库内(生产车间 1)直接存放, 建筑面积 460m ²	染色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仓库内(生产车间 1)直接存放, 建筑面积 460m ²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一座(15t/d), 主要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管网未接通之前, 由槽罐车拉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另新增污水收集池, 容积为 100m ³ , 用于在接通管网前, 收集一周的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气浮+AO 生化+消毒+终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加装活性炭处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直径 0.3 米）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直径 0.3 米）排放	/
	固废处理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 2 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侧），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
	地面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污水收集池区域等区域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
		一般防渗区：定型釜所在区域	厂区道路及一般防渗区设置水泥硬化	/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仓库、包装车间等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包装区等	/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染色定型生产线	高温高压染色机（单台配吊笼两只）	GR20H	2 台	2 台
2		行车	/	1 台	1 台
3		定型釜	长 12 米	1 台	1 台
4		三足式离心机	1250L	1 台	1 台
5	包装线	穿杆	DN8mm	5000 根	5000 根
6		铁架	/	40 台	40 台
7	锅炉		1t/h	1 台	1 台
8	污水处理设备		20 吨/天	1 套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	400t/a	400t/a
2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	800t/a	800t/a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年消耗 t)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 (年消耗 t)
1	网片	800	网片	800
2	净洗剂	0.9	净洗剂	0.9
3	分散染料	0.12	分散染料	0.12
4	匀染剂	1.2	匀染剂	1.2
5	渗透剂	0.8	渗透剂	0.8
6	柔软剂	1.2	柔软剂	1.2
7	蒸汽	2400	蒸汽	1200
8	天然气	11 万 m ³	天然气	8.6 万 m ³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天然气 (甲烷)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是一类分子比较小，结构上不含水溶性基团的非离子型染料。在分散染料中分别含有一些极性基团，如羟基、重氨基、氨基、芳香亚氨基、甲氧基、乙氧基、二醇氨基等。由于分散染料中不含水溶性的羧酸基和磺酸基，其水溶性极低，分散染料还具有在干热空气中，有固态直接气化的特征。	分散染料具有较高的熔点 (150℃ 以上)，分散颗粒粒径一般为 0.5-2 微米，由于在其中放入大量的分散剂，所以不会凝结成较大的	无毒。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颗粒。	
匀染剂	尼古丁 AN，匀染剂 DA，主要成分为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外观呈黄色油状或膏状物，pH 值为 6.0-7.0。在碱性和中性介质中呈非离子型。在酸性介质中呈阳离子型，具有优良的乳化、匀染性能，对酸、碱和硬水均较稳定，在碱性 和中性溶液中可与其他离子型活性物混用。	/	/
分散剂	分散剂专为提高水性体系稳定和提高洗涤能力研发设计剂的，是一种优良的分散剂、稳定剂、抗凝胶剂，外观呈深褐色液体，易溶于水中，耐酸碱高温和硬水。	/	/
柔软剂	按离子性来分有阳离子型、非离子型、阴离子型和两性季铵盐型四种。阳离子型柔软剂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类，它又可分季铵盐型、脂肪酸酯型、石蜡型、聚乙烯型、有机硅脂型等。主要成分为石蜡油、硬脂酸、硬脂酸甘匀染剂、三乙醇胺、水等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染色前清洗+染色同时用水、染色后清洗用水、锅炉软水指标用水，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为 9.3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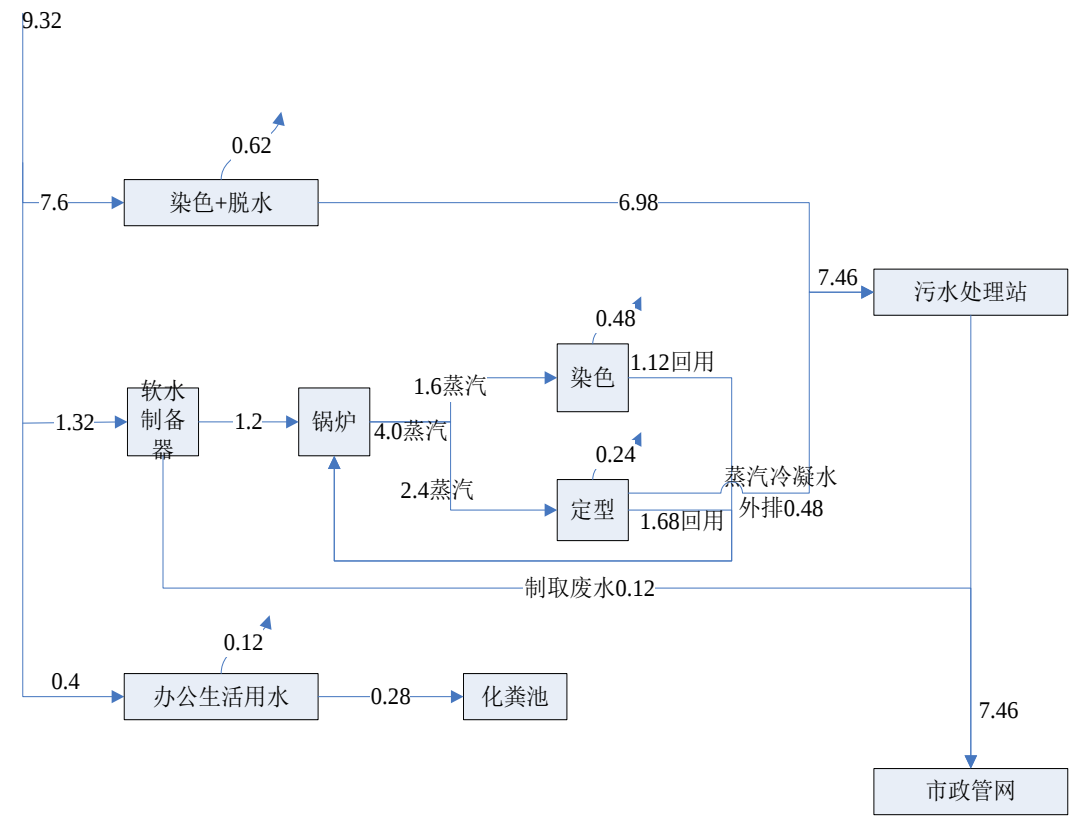


图3-1 全厂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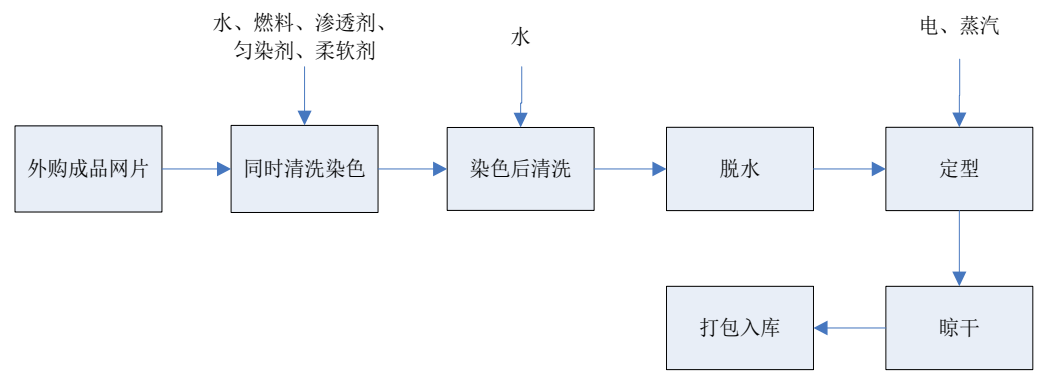


图 3-2 工序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染色：人工根据订单需求配料，配料主要是将三种染料：分散红、分散黄和分散蓝作为基色按一定比例调制成目标色。配制过程中人工称量染料、渗透剂、匀染剂、柔软剂等，轻倒入容器中，缓加入水进行搅拌至糊状。配好的染液混合洗涤剂加入釜中，并加自来水 0.3 吨，外购的渔网放入染色机的吊笼中，每笼可容纳 100kg 渔网。行吊将吊笼安放入釜中，闭釜，通蒸汽盘管夹套加热。在 96℃、常压力下，渔网充分浸没于釜内染液内，渔网在釜内清洗并染色，工作 1h 后开釜，水中染料基本被渔网吸收，废水成澄清色。废水由设备自带放水阀开启后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

蒸汽由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达 70%，冷凝水贮存于蓄水池内回用于锅炉。

3、脱水：行吊将吊笼提起至脱水设备旁，人工将笼内渔网转移至三足式脱水机（容积2500L，速度500转/分，7.5Kw）进行脱水，工作时长5min，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定型：脱水后的渔网由工人用一对不锈钢圆杆（直径8mm，两根）头尾穿起，每对圆杆穿3-4条渔网。穿好后的渔网待定型。渔网定型设备共三台，一台定型釜：有效拉伸长度13米，直径1.2米，内设4-6个排牙卡柱，每柱5层，每层可卡2对圆杆穿好后的渔网，采用蒸汽定型拉伸，安装好渔网后闭釜通入蒸汽，蒸汽加热，升温至120-125℃，保温20min，工作压力0.3MPa，在此状态下给予渔网一定拉力，控制渔网的收缩性；一台滚筒式电定型机：利用电能，染色后渔网经滚筒定型平整；一台地槽式蒸汽定型机：有效拉伸长度13米，采用蒸汽定型拉伸。

蒸汽由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达70%，回流的热蒸汽导入锅炉用水蓄水池中，对蓄水池中的水体进行加温，实现余热利用，余下少量冷凝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晾干：定型后的渔网包装区内自然晾干半天，最终经包装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分析	是否为重大变动
职工宿舍和综合办公楼取消建设	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取消建设宿舍和办公楼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生产员工均为周边居民，食宿自助，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否

环评中要求的定型废气对应的集气罩加装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废气	为了加强定型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对产生的定型废气加装活性炭处理装置，减少定型废气排放量	否
----------------------------------	---	---

项目变动情况如上表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原则上不构成重大变动内容。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染色、配色及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设置1台1.0t/h的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由1根8米高排气筒（直径0.3米）有组织高空排放。

项目在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染色配色工序场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过程场所臭气、氨气、硫化氢、但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少。

表 4-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 ³ /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锅炉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	/	/	有组织排放	8	0.3	环境
定型工序废气	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	2000-5000	/	有组织排放	15	0.3	环境
染色、配色有机废气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
污水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过程	臭气、硫化氢、氨气	/	/	/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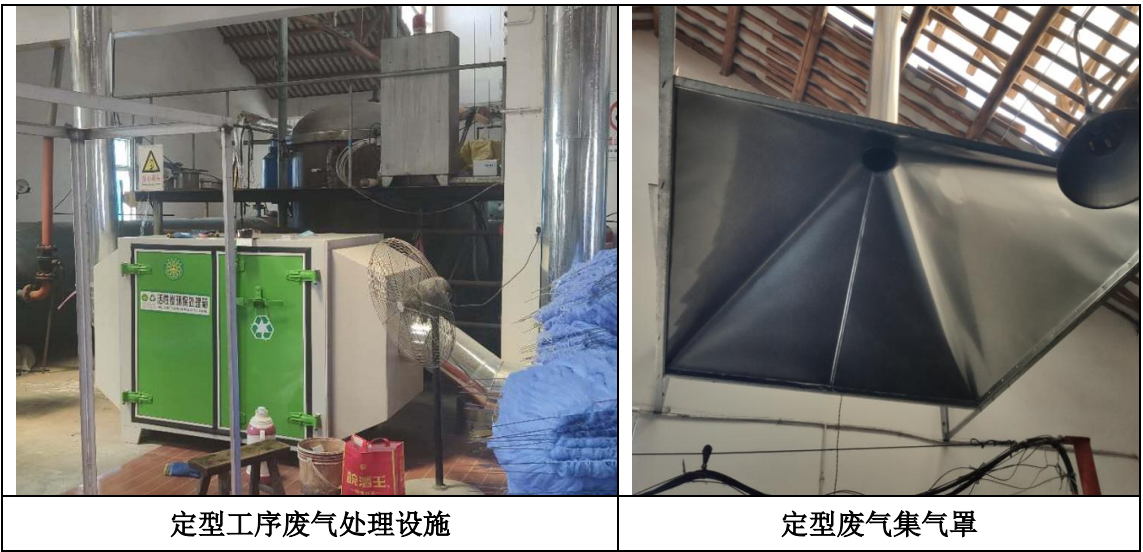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类型	规格	装填量	更换周期	设计风速
活性炭	柱状活性炭过滤网 (1m*1m*0.15m*4 张)	270kg	半年一次	0.8~1.2m/s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等。项目员工均为周边居民，食宿自助，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调节+气浮+AO生化+消毒+终沉等处理，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表 4-3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染色、脱水、定型、少量锅炉废水等	pH、COD、BOD ₅ 、氨氮、SS、色度、LAS	调节+气浮+AO 生化+消毒+终沉	20m ³ /d	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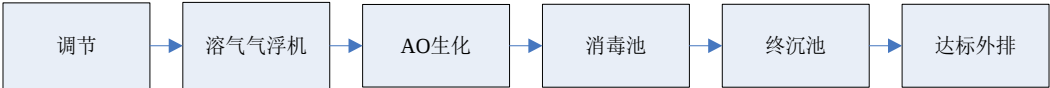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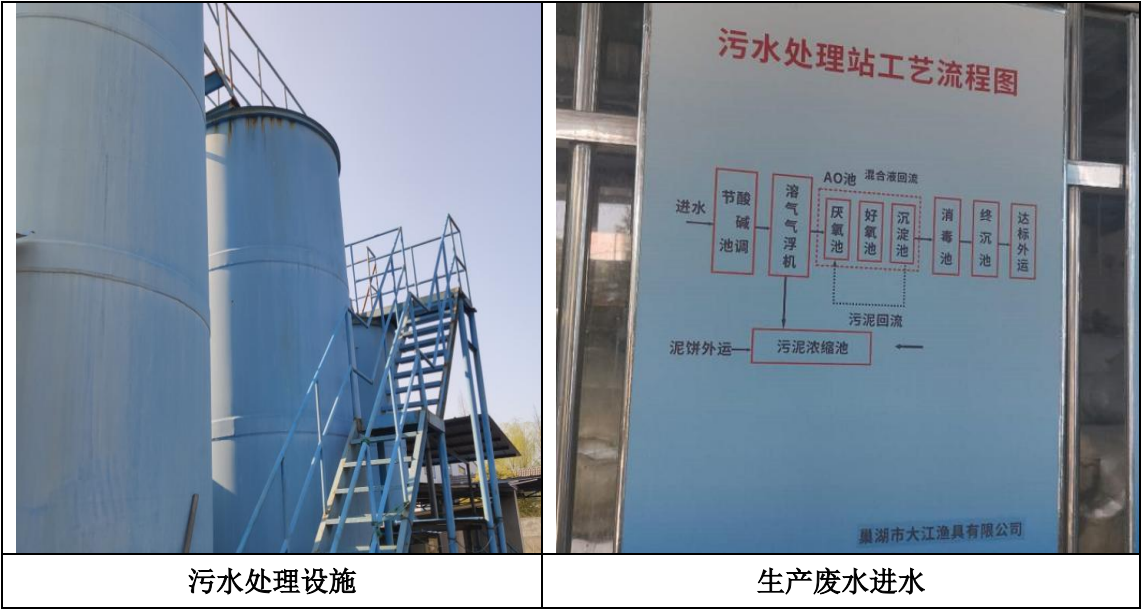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脱水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废网片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网片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11）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	2.4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废网片包装袋	一般固废	/	2.0	2.0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	15	15	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01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0.05	0.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1.5	1.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2	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企业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设置有应急事故池，废水总排口设有截流阀；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染料仓库等位置设有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染色、定型的生产区域场所地面均设置导排沟用于将废水导排至污水处置站内，厂区内设置有应急处置物资、并在厂区内安装相应数量监控设施。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一览表

储存或使用地点	导流沟尺寸大小	集液池大小及数量	废气设施情况	其他应急物资	监控设施情况
---------	---------	----------	--------	--------	--------

事故应急池	/	1 个	/	/	/
废水总排口	/	/	/	截留阀	/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染料仓库等位置	/	/	/	地面防腐防渗	/
厂区	/	/	/	应急处置物资	监控设施
生产区域	废水导流沟	/	/	/	/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9.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14.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1
2	废水治理	18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3
5	绿化	/
6	其他（防渗、事故应急池等）	9
合计		43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各项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大部分支持，支持率为100%。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1.2 建议

考虑到槐林镇现状带染色渔网加工企业（共13家）比较分散，规模不大，不利于印染废水的集中处理，也不利于环保部门的日常管理，评价建议槐林镇进行产业规划，将渔网加工企业的印染工段有计划的进行合并，印染进入工业园，并规模化生产，污染物集中处理。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为自然吸风式供热锅炉，项目现状排气筒高度15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要求，考虑锅炉烟气的排气效果，建议企业降低排气筒高度为8米。

建议当地政府加强对沿巢庐路进出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车辆进出镇区时减速、禁鸣。建议项目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报来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66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槐林镇工业园路以西，总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现有建设内容包括100kg染锅1台，定型釜1台等，1台1.0t/h的燃煤锅炉为生产线提供热蒸汽，无拉丝生产内容。项目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现有工程未经环保审批，目前项目已按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槐林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二、本次现状评价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状评价，并针对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有利

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我局同意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按照合肥市环科所编制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内容落实相关环保工作。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建设单位须完善以下环保工作：

1、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GB4287-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15t/d

2、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计算，本项目定型车间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设施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6、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四、上述各项环保要求及本评价提出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须尽快落实，完成后向巢湖市环保局提出恢复生产审查，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地方政府行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行业整合工作，时机成熟后须按要求进行搬迁，搬迁前在现有厂区

内不得再新增产能。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巢湖市环保局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8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执行。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的评价标准等资料确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染色、配色、定型等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染色、配色、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	/	/	
	氮氧化物	150	/	/	/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表 6-3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年平均	80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一次值	2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色度	NH ₃ -N	总磷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80	20	1.5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70	200	/	30	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6-6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6.4 总量控制

根据《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氨气、硫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水质监测

表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口、出口	2	pH、COD、BOD ₅ 、SS、TP、NH ₃ -N、色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7.5 环境质量监测

表 7-4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分类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环境空气	十八店村	1	北纬 N31° 22' 32.62" 东经 E117° 33' 33.80"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声环境	十八店村	1	北纬 N31°58' 41.84" 东经 E117°16' 40.26"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5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G7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8	十八店村	环境空气
N1	东厂界外 1m	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4	十八店村	声环境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8-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YH2018-1-550587	2020.10.16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LLdq2019-2-220425 LLdq2019-2-220399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LLdq2019-2-220423 LLdq2019-2-220401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LLdq2019-2-220424 LLdq2019-2-220400	2020.07.04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YH2019-1-576667 LLdq2019-2-220387	2020.07.08	校准/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杨劲			SGTZ201904002		
	陈超			SGTZ201905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盛佳丽			SGTZ201801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5.0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1.43×10^3	1.41×10^3	1.42×10^3	0.70	≤ 10	是
		氨氮	6.46	6.30	6.38	1.25	≤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22	24	23	4.35	≤ 20	是
		氨氮	0.317	0.306	0.312	1.76	≤ 15	是
2020.05.1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1.33×10^3	1.27×10^3	1.30×10^3	2.31	≤ 10	是
		氨氮	6.61	6.72	6.66	0.83	≤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25	25	25	0	≤ 20	是
		氨氮	0.356	0.373	0.364	2.34	≤ 15	是

表 8-3.2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 率(%)	加标回收率 参考范围(%)	是否合 格
200.05.09	W1 污水 处理站进 口	化学需氧 量	1.42×10^3	99.0	--	是
		氨氮	6.38	98.7	90~110	是
	W2 污水 处理站出 口	化学需氧 量	23	104	--	是
		氨氮	0.312	99.0	95~105	是
2020.05.10	W1 污水 处理站进 口	化学需氧 量	1.30×10^3	93.0	--	是
		氨氮	6.66	102	90~110	是
	W2 污水 处理站出 口	化学需氧 量	25	96	--	是
		氨氮	0.364	101	95~105	是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	0.5	1.003	0.996	是	0.506	0.505	是
AHCX-097	1.0	0.5	1.006	1.002	是	0.497	0.499	是
AHCX-098	1.0	0.5	0.997	1.001	是	0.503	0.502	是
AHCX-099	1.0	0.5	0.987	0.990	是	0.489	0.492	是
AHCX-100	1.0	0.5	0.993	0.991	是	0.503	0.501	是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	98.9		99.0		是	
AHCX-097		100	100.3		100.1		是	
AHCX-098		100	99.6		99.3		是	
AHCX-099		100	100.5		100.3		是	
AHCX-100		100	100.2		100.1		是	
SO ₂ （mg/m ³ ）								

仪器编号	标准 值	测定 值	平均 值	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经采样管 导入仪器	平均 值	校准 量程	系统 偏差	是否 合格
AHCX-101	1098	1072	1073	2.3%	是	1068	1067	1098	2.8%	是
		1073				1065				
		1073				1067				
NO（mg/m ³ ）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101	1041		1027		1027		1.3%		是	
			1026							
			10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05.09	93.8	94.0	0.2	是
	2020.05.10	93.8	94.0	0.2	是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现场监测图片详见附图 6。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项目 \ 日期	2020.5.9	2020.5.10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设计日产量（吨）	1.33	1.33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1.14	1.17
生产负荷（%）	85.7	88.0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设计日产量（吨）	2.66	2.66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2.31	2.41
生产负荷（%）	86.8	90.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5.09	G1 上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3~09:03	0.169	1.72	0.02	<0.001	<10
		10:02~11:02	0.152	1.71	0.03	<0.001	<10
		14:03~15:03	0.169	1.66	0.03	<0.001	<10
	G2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5~09:05	0.299	1.74	0.03	0.002	12
		10:04~11:04	0.332	1.74	0.04	<0.001	13
		14:05~15:05	0.316	1.84	0.05	<0.001	13
	G3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7~09:07	0.284	1.83	0.09	<0.001	16
		10:06~11:06	0.301	1.80	0.08	<0.001	16
		14:08~15:08	0.318	1.77	0.07	<0.001	15
	G4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10~09:10	0.381	1.78	0.05	<0.001	14
		10:09~11:09	0.348	1.74	0.06	<0.001	16
		14:11~15:11	0.365	1.83	0.04	<0.001	13
2020.05.10	G1 上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6~09:06	0.185	1.72	0.05	<0.001	<10
		10:04~11:04	0.152	1.79	0.07	<0.001	<10
		14:04~15:04	0.169	1.75	0.06	<0.001	<10
	G2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9~09:09	0.332	1.77	0.08	<0.001	15
		08:10~09:10	0.282	1.77	0.10	<0.001	11
		08:13~09:13	0.316	1.75	0.11	<0.001	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3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10~09:10	0.318	1.80	0.13	<0.001	16
		10:10~11:10	0.301	1.69	0.10	<0.001	14
		14:09~15:09	0.335	1.79	0.12	<0.001	17
	G4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13~09:13	0.332	1.74	0.11	<0.001	15
		10:13~11:13	0.332	1.80	0.11	<0.001	16
		14:12~15:12	0.365	1.79	0.13	<0.001	18
	最大值		0.381	1.84	0.13	0.002	18
	标准限值		1.0	4.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H₂S、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1993)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2020.05.09	G6 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	09:00~10:00	156.9	8.2	913	4.5	6.66	7.06	20	达标
			13:01~14:01	154.5	8.0	896	4.4	6.37	6.72	20	达标
			15:00~16:00	155.8	8.4	928	4.3	6.05	6.34	20	达标
		二氧化	09:12~10:12	156.9	8.2	913	4.5	<3	/	50	达标

2020.05.10	G6 锅炉废气排口	硫	13:13~14:13	154.5	8.0	896	4.4	<3	/	50	达标
			15:12~16:12	155.8	8.4	928	4.3	<3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09:12~10:12	156.9	8.2	913	4.5	123	130	150	达标
			13:13~14:13	154.5	8.0	896	4.4	112	118	150	达标
			15:12~16:12	155.8	8.4	928	4.3	119	125	150	达标
		烟尘	09:01~10:01	154.3	7.9	897	4.1	5.45	5.64	20	达标
			13:02~14:02	157.4	8.3	919	4.3	5.91	6.19	20	达标
			15:01~16:01	156.4	8.1	909	4.6	4.09	4.36	20	达标
2020.05.10	G6 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09:13~10:13	154.3	7.9	897	4.1	<3	/	50	达标
			13:14~14:14	157.4	8.3	919	4.3	<3	/	50	达标
			15:13~16:13	156.4	8.1	909	4.6	<3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09:13~10:13	154.3	7.9	897	4.1	100	104	150	达标
			13:14~14:14	157.4	8.3	919	4.3	123	129	150	达标
			15:13~16:13	156.4	8.1	909	4.6	110	117	150	达标
		烟尘	09:01~10:01	154.3	7.9	897	4.1	5.45	5.64	20	达标
			13:02~14:02	157.4	8.3	919	4.3	5.91	6.19	20	达标
			15:01~16:01	156.4	8.1	909	4.6	4.09	4.36	20	达标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05.09	G7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02~10:02	36.7	6.3	1360	3.49	4.75×10 ⁻³
			13:00~14:00	37.4	6.0	1295	3.64	4.71×10 ⁻³
			15:01~16:01	36.4	6.2	1338	3.52	4.71×10 ⁻³
	G8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02~10:02	40.2	5.1	1099	1.79	1.97×10 ⁻³
			13:00~14:00	38.7	5.3	1142	1.75	2.00×10 ⁻³
			15:01~16:01	39.1	5.0	1077	1.72	1.85×10 ⁻³
2020.05.10	G7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04~10:04	37.1	6.5	1403	3.35	4.70×10 ⁻³
			13:01~14:01	36.5	6.3	1357	3.35	4.55×10 ⁻³

			15:03~16:03	36.4	6.2	1340	3.40	4.56×10 ⁻³
	G8 定型废 气活性炭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9:04~10:04	41.1	5.2	1121	1.95	2.19×10 ⁻³
13:01~14:01			40.8	5.4	1164	1.78	2.07×10 ⁻³	
15:03~16:03			40.6	5.0	1074	1.81	1.94×10 ⁻³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9.2.3 废水

表 9-4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单位		
2020.05.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6.40	6.59	6.63	6.75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1.42×10^3	1.21×10^3	1.27×10^3	1.35×10^3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10^2	4.99×10^2	5.28×10^2	5.38×10^2	mg/L	/	/
		悬浮物	23	25	28	32	mg/L	/	/
		氨氮	6.38	6.44	6.24	6.55	mg/L	/	/
		总磷	0.207	0.123	0.210	0.209	mg/L	/	/
		色度	128	128	128	128	倍	/	/
	W2 出水处理站出口	pH	7.98	7.55	7.43	7.8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9	27	20	mg/L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7.2	6.7	5.0	mg/L	50	达标

		悬浮物	6	7	7	8	mg/L	100	达标
		氨氮	0.312	0.320	0.331	0.348	mg/L	20	达标
		总磷	0.107	0.102	0.119	0.113	mg/L	1.5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倍	80	达标
2020.05. 10	W1 污 水处理 站进口	pH	6.26	6.31	6.42	6.21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1.30×10^3	1.40×10^3	1.26×10^3	1.34×10^3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10^2	5.62×10^2	5.26×10^2	5.59×10^2	mg/L	/	/
		悬浮物	25	31	26	34	mg/L	/	/
		氨氮	6.66	6.35	6.27	6.58	mg/L	/	/
		总磷	0.217	0.208	0.210	0.212	mg/L	/	/
		色度	128	128	128	128	倍	/	/
	W2 出 水处理 站出口	pH	7.23	7.38	7.51	7.45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0	30	28	mg/L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4.9	7.4	6.9	mg/L	50	达标
		悬浮物	7	8	7	6	mg/L	100	达标
		氨氮	0.364	0.337	0.359	0.348	mg/L	20	达标
		总磷	0.110	0.105	0.114	0.116	mg/L	1.5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倍	8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4 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0.5.9				2020.5.10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东厂界外 1m	10:25	58.5	14:05	57.4	10:18	52.7	14:24	56.9
N2 南厂界外 1m	10:30	57.3	14:11	57.7	10:24	54.1	14:29	55.6
N3 北厂界外 1m	10:36	56.5	14:16	58.1	10:29	55.8	14:33	56.5
N4 西厂界外 1m	10:42	58.1	14:27	56.7	10:34	56.1	14:38	56.5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废水排水量为 2238 t/a,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9-6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0.058	/	/
NH ₃ -N	0.0008	/	/
颗粒物	0.015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0.285	/	/
非甲烷总烃	0.005	/	/

9.3.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监测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中要求,需判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是否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9-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统计表

产品年产量 (t/a)	废水年排放总量 (t/a)	单位产品废水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达标情况
800	2238	2.80	175	达标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8 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环项目	2020.5.9		去除效率	2020.5.10		去除效率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1312	25	98%	1325	26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6.2	99%	548	6.4	99%
悬浮物	27	7	74%	29	7	76%
氨氮	6.40	0.33	95%	6.46	0.35	95%
总磷	0.187	0.110	41%	0.212	0.111	47%
色度	128	16	88%	128	16	88%

9.4.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9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2020.5.9		去除效率 (%)	2020.5.10		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75×10^{-3}	1.85×10^{-3}	61.1	4.70×10^{-3}	1.94×10^{-3}	58.7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09	G5 十八店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5.09)08:00~(2020.05.10)08:00	0.139	mg/L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1.70	mg/L	2.0	达标
			10:00~11:00	1.71	mg/L	2.0	达标
			14:01~15:01	1.71	mg/L	2.0	达标

		硫化氢	08:00~09:00	<0.001	mg/L	0.06	达标
			10:00~11:00	<0.001	mg/L	0.06	达标
			14:01~15:01	<0.001	mg/L	0.06	达标
		氨	08:00~09:00	0.03	mg/L	1.5	达标
			10:00~11:00	0.05	mg/L	1.5	达标
			14:01~15:01	0.02	mg/L	1.5	达标
		臭气浓度	08:00~09:00	<10	无量纲	20	达标
			10:00~11:00	<10	无量纲	20	达标
			14:01~15:01	<10	无量纲	20	达标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臭气、硫化氢、氨气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2020.5.9				2020.5.10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5	10:48	58.1	14:27	52.7	10:40	55.7	14:42	57.4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定型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 米的卫生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西侧设有危废暂存库，并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日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分区合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清空。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详见附件 13）。

10.7 厂区绿化情况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绿化植株，企业在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绿化植株，增添绿化面积等方式，用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0.8 厂区防渗情况说明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内容要求，在染色、定型生产场所，危废暂存库、染料库、污水处理站等位置设置了基础硬化等防腐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水泥硬化



化学品仓库地面水泥硬化

10.9“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

表 10-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畴。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电能和天然气的消耗，但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达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0.10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2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15t/d，主要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雨、污管网，化粪池、标准化排污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 15t/d	项目落实情况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建立了污水处理站，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进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AO 生化+消毒+终沉
2	废气	染色、配色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燃烧废气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4	固废、危废	办公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化污泥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网片包装袋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防渗	厂区	染色工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材料（染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防漏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措施，在污水井、污水池、排污沟等处内均设防渗结构层	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染色工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材料（染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防漏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措施，在污水井、污水池、排污沟等处内均设防渗结构层
6	风险防范	厂区	废水收集池 100m ³ 、雨水口截断措施	/	废水收集池、雨水口截断措施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H₂S、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1993)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9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7.0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130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COD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26mg/L,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0.35mg/L。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废网片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网片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 (1)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各区域防腐防渗工作。
- (3) 做好危废管理工作。

12、附件说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雨污管网图

附图6、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附件5、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6、设备一览表

附件7、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8、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9、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10、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附件11、企业用水量资料

附件1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1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4、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15、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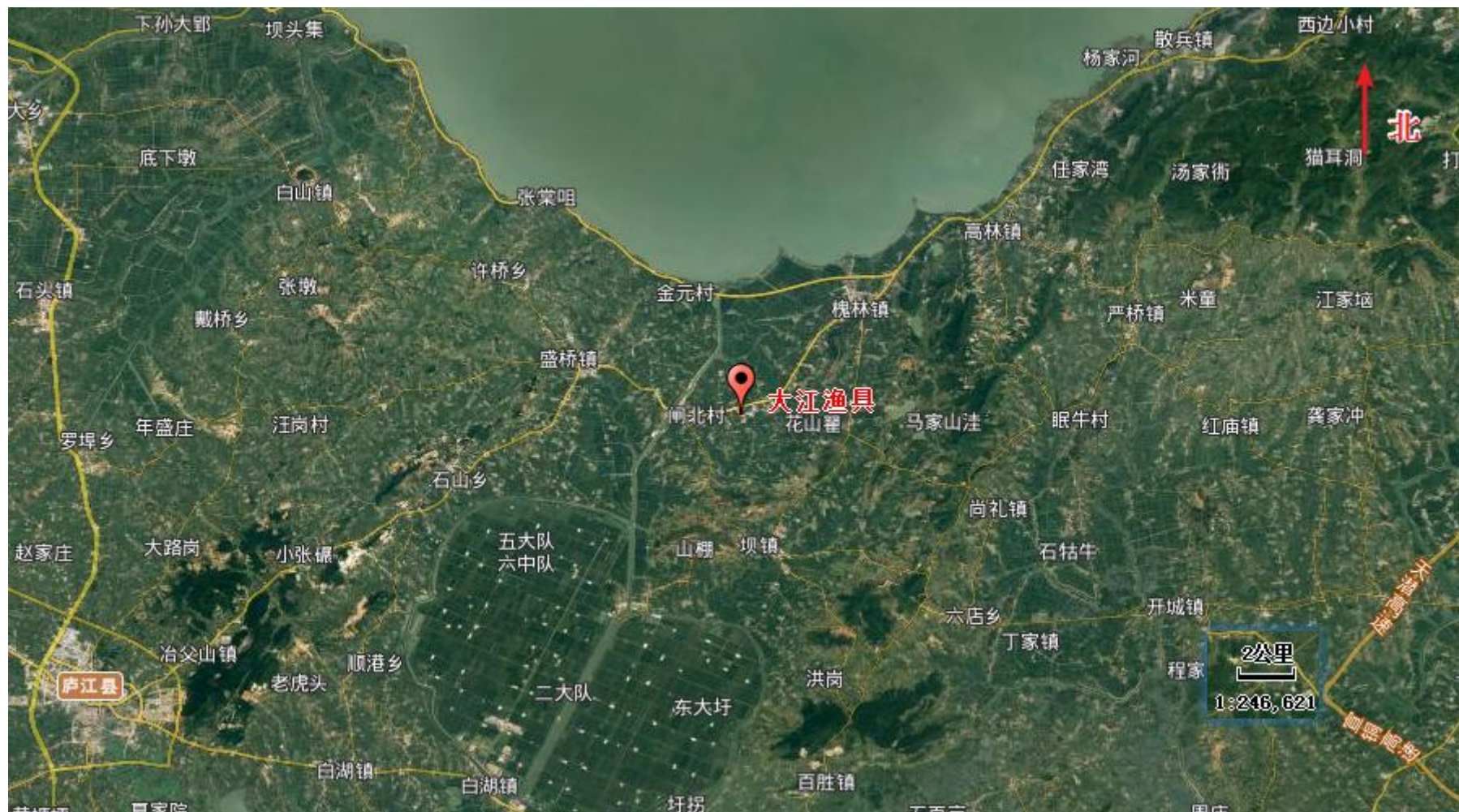
附件16、处罚判决书及罚款缴费单

附件17、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
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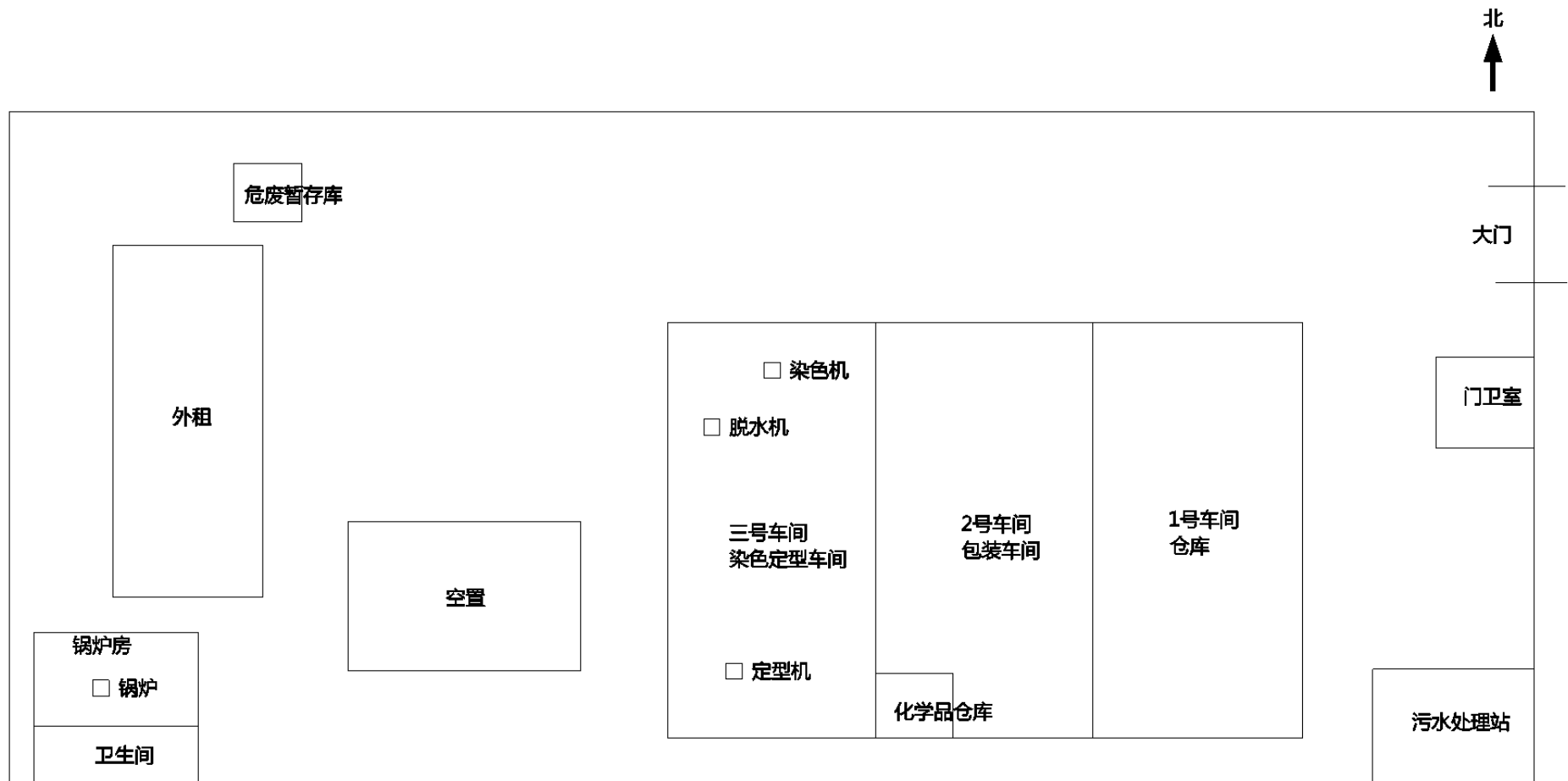
附件1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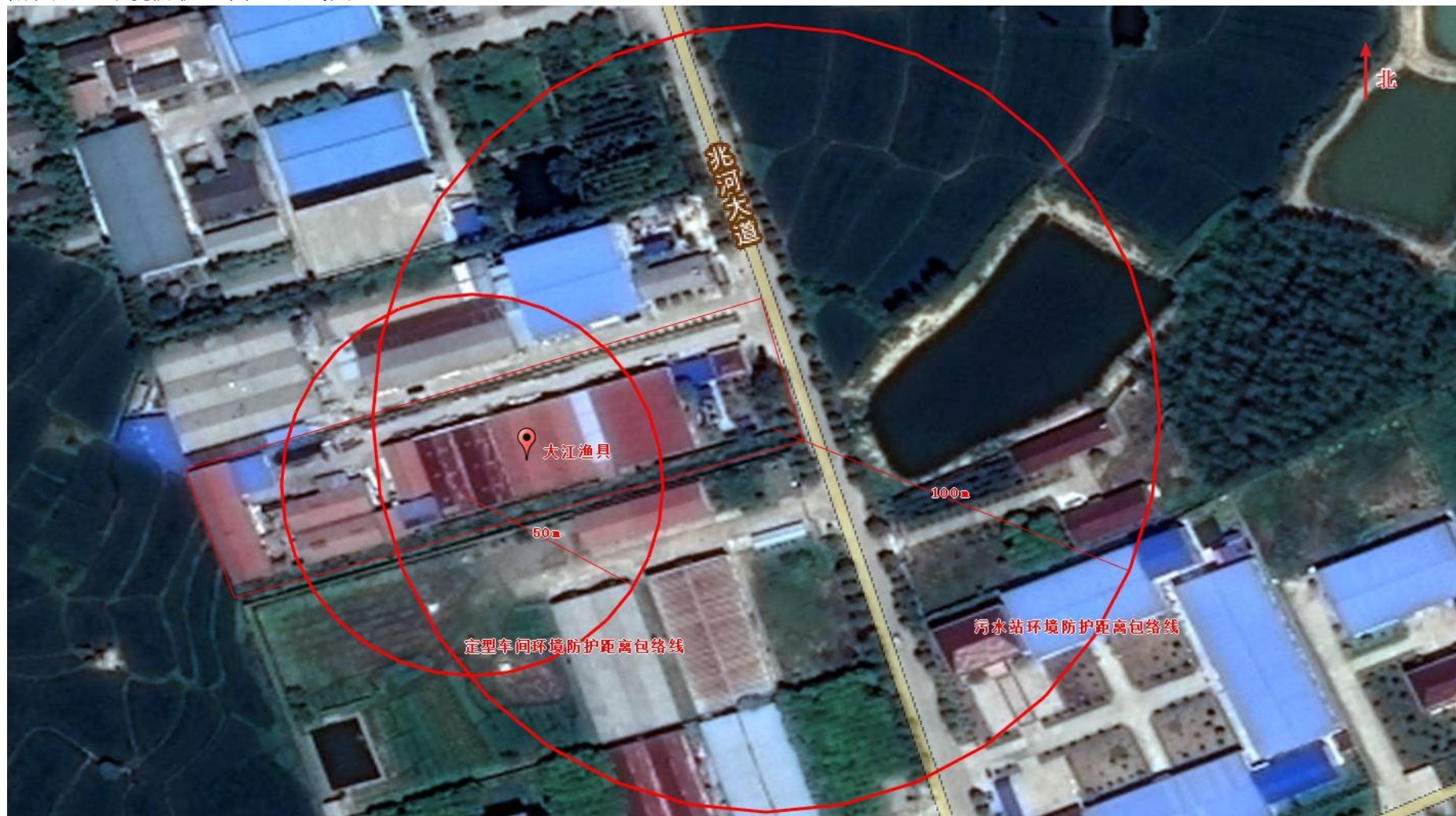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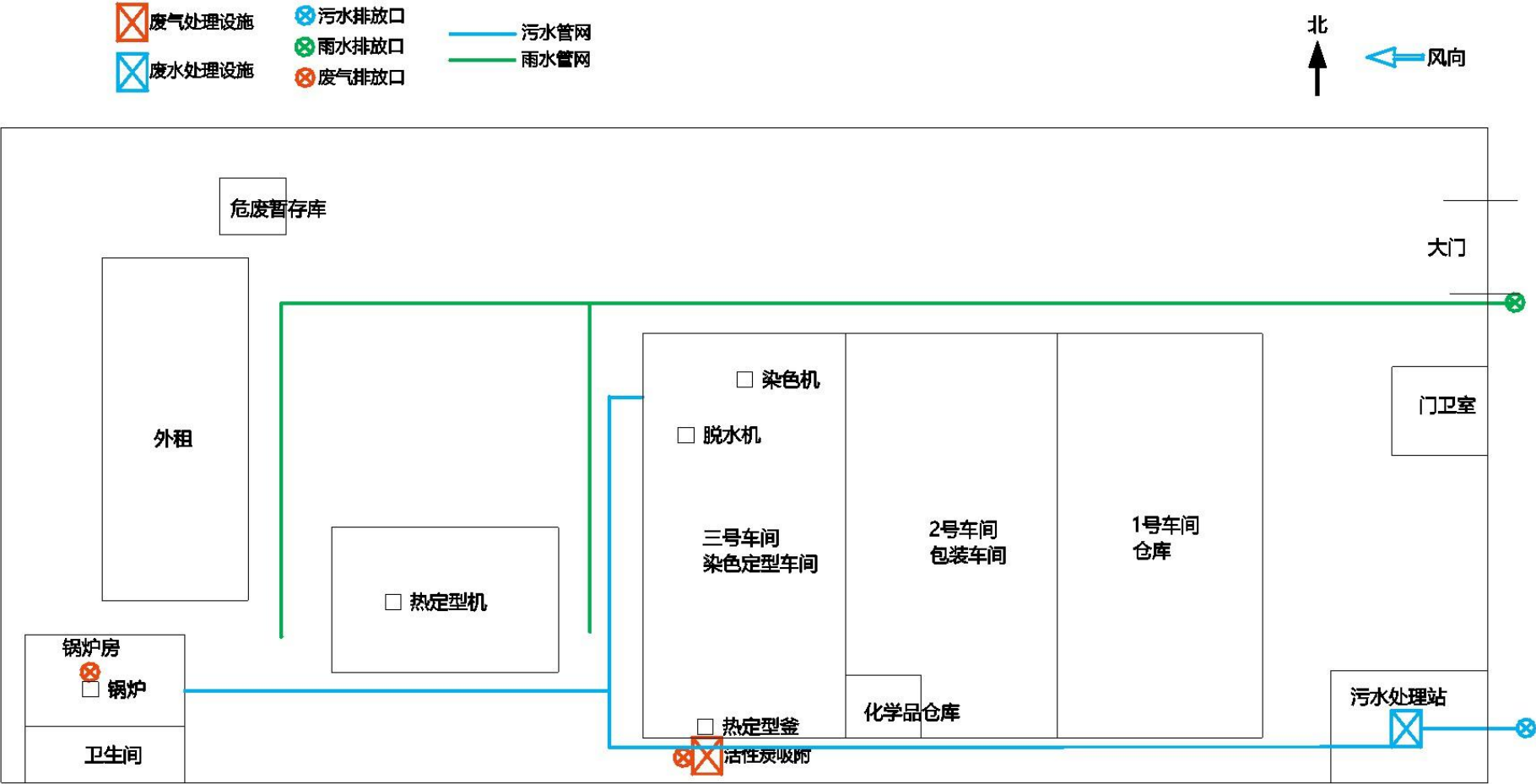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现场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监测图片
	/
监测图片	/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巢发改工字〔2015〕175 号

关于同意巢湖市新泰渔网厂等 12 家渔网企业 建设深度定型染色项目备案的通知

槐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槐林镇 12 家渔网企业深度定型染色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槐政〔2015〕105 号）文收悉，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精神，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深度定型染色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巢湖市槐林镇工业集中区、坝镇工业集中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2 家企业总占地面积 55684.2 平方米，建设渔网深度定型染色综合生产线 13 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26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61.1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项目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 24960 万元，利润 3661 万元，税收 624 万元，解决 600 人就业。

此备案文件仅限于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12 家渔网企业深度定型染色项目投资明细表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12家渔网企业深度定型染色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建设规模 (吨/年)	投资金额 (万元)
1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6667	660	239.15
2	巢湖市新泰渔网厂	槐林镇、坝镇工业集中区	1500	1200	181.18
3	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4000	600	217.41
4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5333.6	500	181.18
5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一分厂)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3000	200	72.47
6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4993.36	800	289.88
7	巢湖市瑞强渔具有限公司众诚定型厂	坝镇工业集中区	1000	480	173.93
8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3333.35	700	284.77
9	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2100	700	222.53
10	巢湖市渔郎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5866.7	300	108.71
11	巢湖市鼎盛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4000.2	400	119.81
12	巢湖市中康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13890	400	170.07
合计			55684.2	6940	2261.10

附件 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建审〔2015〕299 号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槐林镇工业园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现有建设内容包括 100kg 染锅 1 台，定型釜 1 台等，1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为生产线提供热蒸汽，无拉丝生产内容。项目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现有工程未经环保审批，目前项目已按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槐林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二、本次现状评价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状评价，并针对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我局同意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按照合肥市环科所编制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内容落实相关环保工作。

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建设单位须完善以下环保工作：

1、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 15t/d

2、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计算，本项目定型车间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设施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6、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四、上述各项环保要求及本评价提出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须尽快落实，完成后向巢湖市环保局提出恢复生产审查，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地方政府行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行业整合工作，时机成熟后须按要求进行搬迁，搬迁前在现有厂区内不得再新增产能。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巢湖市环保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执行。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标准确认的请示》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石茨河、巢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有关规定；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5.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和2015年修改单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597-2001）。



附件 5、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染色定型线	一条染色定型线，其中染色定型工段位于生产车间 3 内，主要设备有染锅，共 2 台，定型工段设备为定型釜 1 台，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m ²	一条染色定型线，其中染色定型工段位于生产车间 3 内，主要设备有染锅，共 2 台，定型工段设备为定型釜 1 台，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m ²	/
	包装线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人工包装，每 3-4 条渔网一扎，每包 30kg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人工包装，每 3-4 条渔网一扎，每包 30kg	/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位于项目区西侧，一栋一层建筑（与办公区为同一栋建筑），作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设职工宿舍，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原料检验及成品检验区	位于生产车间 3 的东北侧，主要为原料及成品的检验，人工检验，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 3 的东北侧，主要为原料及成品的检验，人工检验，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西侧，一栋一层建筑（与职工宿舍为同一栋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建筑面积为 250 平方米	位于项目区西侧，一栋一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	/
	综合办公楼	5 层，位于项目区的东侧，作为办公用房，暂未建设。	根据实际需求，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巢庐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巢庐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巢庐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巢庐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供热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侧，内设置 1 台 1t/h 燃煤蒸汽锅炉，供应蒸汽能力为 1t/h；槐林镇将于 2015 年 12 月接通天然气管网，项目锅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造，届时本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锅炉整改后使用软水。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侧，设置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过 8m 高排气筒外排。	/
	供电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位于厂区东北侧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位于厂区东北侧	/
	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主要原料为网片，存储于生产车间 3 内，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主要原料为网片，存储于生产车间 3 内，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	/
		染色工序所用染料贮存于生产车间 3 内西北侧独立贮存间内，占地面积 5 平方米	染色工序所用染料贮存于生产车间 2 内西南侧独立贮存间内，占地面积 5 平方米	/
	成品仓储区	染色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仓库内（生产车间 1）直接存放，建筑面积 460m ²	染色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仓库内（生产车间 1）直接存放，建筑面积 460m ²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一座（15t/d），主要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未接通之前，由槽罐车拉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另新增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00m ³ ，用于在接通管网前，收集一周的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气浮+A0 生化+消毒+终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加装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产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生的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直径 0.3 米）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直径 0.3 米）排放	/
	固废处理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 2 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侧），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
	地面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污水收集池区域等区域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
		一般防渗区：定型釜所在区域	厂区道路及一般防渗区设置水泥硬化	/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仓库、包装车间等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包装区等	/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6、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染色定型生产线	高温高压染色机（单台配吊笼两只）	GR20H	2 台	2 台
2		行车	/	1 台	1 台
3		定型釜	长 12 米	1 台	1 台
4		三足式离心机	1250L	1 台	1 台
5	包装线	穿杆	DN8mm	5000 根	5000 根
6		铁架	/	40 台	40 台
7	锅炉		1t/h	1 台	1 台
8	污水处理设备		20 吨/天	1 套	1 套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7、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年消耗 t)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 (年消耗 t)
1	网片	800	网片	800
2	净洗剂	0.9	净洗剂	0.9
3	分散染料	0.12	分散染料	0.12
4	匀染剂	1.2	匀染剂	1.2
5	渗透剂	0.8	渗透剂	0.8
6	柔软剂	1.2	柔软剂	1.2
7	蒸汽	2400	蒸汽	1200
8	天然气	11 万 m ³	天然气	8.6 万 m ³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8、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	2.4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废网片包装袋	一般固废	/	2.0	2.0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	15	15	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01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0.05	0.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1.5	1.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2	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9、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1
2	废水治理	18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3
5	绿化	/
6	其他（防渗、事故应急池等）	9
合计		43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10、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5.9	2020.5.10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1.14	1.17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2.31	2.41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11、企业用水量资料

用 水 说 明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染色用水、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每日用水量约为 9.32 吨，特此说明。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1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3、污水接管证明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

巢湖市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址位于石灰河西岸湖滨大道以北，规划槐林路东侧，距离石灰河约 500m，确定石灰河为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收纳水体。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接管范围为东至信用社、西至中康渔具、南至九龙新村、北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m³/d。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接管标准为 COD: 300 mg/L、BOD₅: 170 mg/L、NH₃-N: 30 mg/L、TP: 4 mg/L、TN: 40 mg/L、SS: 260 mg/L，设计出水标准为 COD: 20mg/L、BOD₅: 10 mg/L、NH₃-N: 1.5 mg/L、TP: 0.3 mg/L、TN: 15 mg/L、SS: 10 mg/L。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处于试运行阶段，计划于 2015 年底投入使用。巢湖市中康渔具有限公司隐蔽色单丝、网片项目废水位于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水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计划于 9 月与企业污水管网衔接。污水管网二期项目工程计划于 2016 年实施，巢湖市新泰渔网厂、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渔郎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鼎盛渔具有限公司将纳入接收管网，在上述企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由本企业负责采用槽罐车收集企业污水运至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转运周期达到蓄水池蓄水量达 80%时向污水处理厂运送。

特此证明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4、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815532749410
法定代表人	宋小帮	联系电话	13170252688
联系人	宋建华	联系电话	13805654365
传真	/	电子邮箱	13805654365@163.com
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 (北纬 31.416214°, 东经 117.614136°)		
预案名称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9 年月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宋小帮	报送时间	2019.8.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81-2019-026-L		
报送单位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项玉华	经办人	周福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5、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16、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 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文件

合环支函 [2015] 29 号

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 监察意见函

市环保局：

近期，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巢湖市槐林镇部分渔网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镇渔网生产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从事染色工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印染废水和锅炉废气排放，
以下环境问题：

- 1、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 2、12 家企业均有燃煤锅炉，但均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
- 3、10 家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仅 2 家企业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

依据 2014 年实施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达整改意见函，要求企业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将要求企业停产整改。但

此次市支队进行现场检查时，相关企业仍在生产，且对前期存在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局：

1、12 家未履行环评审批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待履行相关手续，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针对前期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对槐林镇所有企业进行排查，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将责令其停产，并处罚款。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抄报：合肥市环保局、巢湖市人民政府

附件17、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190615001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_____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_____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槐林工业集中区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5月30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监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	废水，蓝色有异味、浊	4 次/天，连续 2 天	2020.05.09 ~ 2020.05.10	2020.05.09 ~ 2020.05.17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废水，无色无异味、浊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十八店村居民点		环境空气			
G6	锅炉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6m,口径：0.25m)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G7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3m)	非甲烷总烃				
G8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0.3m)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十八店村居民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昼)			

以下空白

第 1 页 共 16 页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I	II	III	IV	单位
2020.05.0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6.40	6.59	6.63	6.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2×10^3	1.21×10^3	1.27×10^3	1.35×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10^2	4.99×10^2	5.28×10^2	5.38×10^2	mg/L
		悬浮物	23	25	28	32	mg/L
		氨氮	6.38	6.44	6.24	6.55	mg/L
		总磷	0.207	0.123	0.210	0.209	mg/L
		色度	128	128	128	128	倍
	W2 出水处理站出口	pH	7.98	7.55	7.43	7.8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	29	27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7.2	6.7	5.0	mg/L
		悬浮物	6	7	7	8	mg/L
		氨氮	0.312	0.320	0.331	0.348	mg/L
		总磷	0.107	0.102	0.119	0.113	mg/L
		色度	16	16	16	16	倍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I	II	III	IV	单位
2020.05.1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6.26	6.31	6.42	6.2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0×10^3	1.40×10^3	1.26×10^3	1.34×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10^2	5.62×10^2	5.26×10^2	5.59×10^2	mg/L
		悬浮物	25	31	26	34	mg/L
		氨氮	6.66	6.35	6.27	6.58	mg/L
		总磷	0.217	0.208	0.210	0.212	mg/L
		色度	128	128	128	128	倍
	W2 出水处理站出口	pH	7.23	7.38	7.51	7.4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	20	30	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4.9	7.4	6.9	mg/L
		悬浮物	7	8	7	6	mg/L
		氨氮	0.364	0.337	0.359	0.348	mg/L
		总磷	0.110	0.105	0.114	0.116	mg/L
		色度	16	16	16	16	倍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5.09	G1 上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3~09:03	0.169	1.72	0.02	<0.001	<10
		10:02~11:02	0.152	1.71	0.03	<0.001	<10
		14:03~15:03	0.169	1.66	0.03	<0.001	<10
	G2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5~09:05	0.299	1.74	0.03	0.002	12
		10:04~11:04	0.332	1.74	0.04	<0.001	13
		14:05~15:05	0.316	1.84	0.05	<0.001	13
	G3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7~09:07	0.284	1.83	0.09	<0.001	16
		10:06~11:06	0.301	1.80	0.08	<0.001	16
		14:08~15:08	0.318	1.77	0.07	<0.001	15
	G4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10~09:10	0.381	1.78	0.05	<0.001	14
		10:09~11:09	0.348	1.74	0.06	<0.001	16
		14:11~15:11	0.365	1.83	0.04	<0.001	13

注: 1、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页



报告编号: CXJC20190615001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5.10	G1 上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6~09:06	0.185	1.72	0.05	<0.001	<10
		10:04~11:04	0.152	1.79	0.07	<0.001	<10
		14:04~15:04	0.169	1.75	0.06	<0.001	<10
	G2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09~09:09	0.332	1.77	0.08	<0.001	15
		08:10~09:10	0.282	1.77	0.10	<0.001	11
		08:13~09:13	0.316	1.75	0.11	<0.001	15
	G3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10~09:10	0.318	1.80	0.13	<0.001	16
		10:10~11:10	0.301	1.69	0.10	<0.001	14
		14:09~15:09	0.335	1.79	0.12	<0.001	17
	G4 下风向厂界外 1 米	08:13~09:13	0.332	1.74	0.11	<0.001	15
		10:13~11:13	0.332	1.80	0.11	<0.001	16
		14:12~15:12	0.365	1.79	0.13	<0.001	18

注: 1、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0615001

二、检测结果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5.09	G5 十八店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5.09)08:00~ (2020.05.10)08:00	0.1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1.70	mg/m ³
			10:00~11:00	1.71	mg/m ³
			14:01~15:01	1.71	mg/m ³
		硫化氢	08:00~09:00	<0.001	mg/m ³
			10:00~11:00	<0.001	mg/m ³
			14:01~15:01	<0.001	mg/m ³
		氨	08:00~09:00	0.03	mg/m ³
			10:00~11:00	0.05	mg/m ³
			14:01~15:01	0.02	mg/m ³
		臭气浓度	08:00~09:00	<10	无量纲
			10:00~11:00	<10	无量纲
			14:01~15:01	<10	无量纲

注: 1、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5.10	G5 十八店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5.10)08:00~ (2020.05.11)08:00	0.14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1.64	mg/m ³
			10:01~11:01	1.64	mg/m ³
			14:01~15:01	1.62	mg/m ³
		硫化氢	08:00~09:00	<0.001	mg/m ³
			10:01~11:01	<0.001	mg/m ³
			14:01~15:01	<0.001	mg/m ³
		氨	08:00~09:00	0.04	mg/m ³
			10:01~11:01	0.06	mg/m ³
			14:01~15:01	0.04	mg/m ³
		臭气浓度	08:00~09:00	<10	无量纲
			10:01~11:01	10	无量纲
			14:01~15:01	<10	无量纲

注: 1、点位示意图见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0615001

二、检测结果

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2020.05.09	G6 锅炉 废气排口	烟尘	09:00~10:00	156.9	8.2	913	4.5	6.66	7.06
			13:01~14:01	154.5	8.0	896	4.4	6.37	6.72
			15:00~16:00	155.8	8.4	928	4.3	6.05	6.34
		二氧化硫	09:12~10:12	156.9	8.2	913	4.5	<3	/
			13:13~14:13	154.5	8.0	896	4.4	<3	/
			15:12~16:12	155.8	8.4	928	4.3	<3	/
		氮氧化物	09:12~10:12	156.9	8.2	913	4.5	123	130
			13:13~14:13	154.5	8.0	896	4.4	112	118
			15:12~16:12	155.8	8.4	928	4.3	119	125
2020.05.10	G6 锅炉 废气排口	烟尘	09:01~10:01	154.3	7.9	897	4.1	5.45	5.64
			13:02~14:02	157.4	8.3	919	4.3	5.91	6.19
			15:01~16:01	156.4	8.1	909	4.6	4.09	4.36
		二氧化硫	09:13~10:13	154.3	7.9	897	4.1	<3	/
			13:14~14:14	157.4	8.3	919	4.3	<3	/
			15:13~16:13	156.4	8.1	909	4.6	<3	/
		氮氧化物	09:13~10:13	154.3	7.9	897	4.1	100	104
			13:14~14:14	157.4	8.3	919	4.3	123	129
			15:13~16:13	156.4	8.1	909	4.6	110	117

注: 1、G6 点位是天然气锅炉, 其排放浓度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基准氧含量为 3.5%来折算;
2、“/”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浓度无需计算;
3、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二、检测结果

表 2-3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05.09	G7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02~10:02	36.7	6.3	1360	3.49	4.75×10 ⁻³
			13:00~14:00	37.4	6.0	1295	3.64	4.71×10 ⁻³
			15:01~16:01	36.4	6.2	1338	3.52	4.71×10 ⁻³
	G8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02~10:02	40.2	5.1	1099	1.79	1.97×10 ⁻³
			13:00~14:00	38.7	5.3	1142	1.75	2.00×10 ⁻³
			15:01~16:01	39.1	5.0	1077	1.72	1.85×10 ⁻³
2020.05.10	G7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04~10:04	37.1	6.5	1403	3.35	4.70×10 ⁻³
			13:01~14:01	36.5	6.3	1357	3.35	4.55×10 ⁻³
			15:03~16:03	36.4	6.2	1340	3.40	4.56×10 ⁻³
	G8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04~10:04	41.1	5.2	1121	1.95	2.19×10 ⁻³
			13:01~14:01	40.8	5.4	1164	1.78	2.07×10 ⁻³
			15:03~16:03	40.6	5.0	1074	1.81	1.94×10 ⁻³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5.09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0:25	58.5	14:05	57.4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30	57.3	14:11	57.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36	56.5	14:16	58.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42	58.1	14:27	56.7
	N5 十八店村居民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48	58.1	14:27	52.7
2020.05.1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0:18	52.7	14:24	56.9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24	54.1	14:29	55.6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29	55.8	14:33	5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34	56.1	14:38	56.5
	N5 十八店村居民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40	55.7	14:42	57.4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YH2018-1-550587	2020.10.16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LLdq2019-2-220425 LLdq2019-2-220399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LLdq2019-2-220423 LLdq2019-2-220401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LLdq2019-2-220424 LLdq2019-2-220400	2020.07.04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YH2019-1-576667 LLdq2019-2-220387	2020.07.08	校准/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续下页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杨劲	SGTZ201904002
	陈超	SGTZ201905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盛佳丽	SGTZ2018017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5.0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1.43×10^3	1.41×10^3	1.42×10^3	0.70	≤ 10	是
		氨氮	6.46	6.30	6.38	1.25	≤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22	24	23	4.35	≤ 20	是
		氨氮	0.317	0.306	0.312	1.76	≤ 15	是
2020.05.1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1.33×10^3	1.27×10^3	1.30×10^3	2.31	≤ 10	是
		氨氮	6.61	6.72	6.66	0.83	≤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25	25	25	0	≤ 20	是
		氨氮	0.356	0.373	0.364	2.34	≤ 15	是

续下页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 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0.05.0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1.42×10^3	99.0	--	是
		氨氮	6.38	98.7	90~1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23	104	--	是
		氨氮	0.312	99.0	95~105	是
2020.05.1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1.30×10^3	93.0	--	是
		氨氮	6.66	102	90~1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25	96	--	是
		氨氮	0.364	101	95~105	是

表 4-4 (1)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	0.5	1.003	0.996	是	0.506	0.505	是
AHCX-097	1.0	0.5	1.006	1.002	是	0.497	0.499	是
AHCX-098	1.0	0.5	0.997	1.001	是	0.503	0.502	是
AHCX-099	1.0	0.5	0.987	0.990	是	0.489	0.492	是
AHCX-100	1.0	0.5	0.993	0.991	是	0.503	0.501	是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4 (2)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	98.9	99.0	是
AHCX-097	100	100.3	100.1	是
AHCX-098	100	99.6	99.3	是
AHCX-099	100	100.5	100.3	是
AHCX-100	100	100.2	100.1	是

表 4-5 烟气校准记录

SO ₂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导入仪器	平均值	校准量程	系统偏差	是否合格
AHCX-101	1098	1072	1073	2.3%	是	1068	1067	1098	2.8%	是
		1073				1065				
		1073				1067				

NO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101	1041		1027	1027	1.3%	是
			1026			
			1027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05.09	93.8	94.0	0.2	是
	2020.05.10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所

审核: 宋林强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20 年 5 月 30 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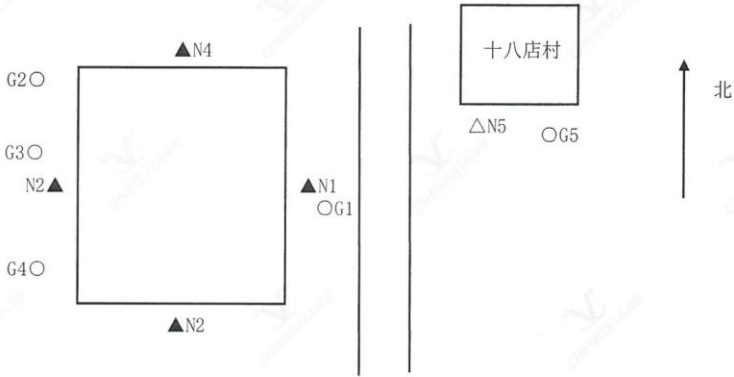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CXJC2019061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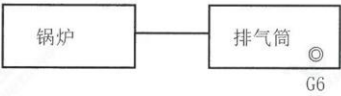
附图:

1、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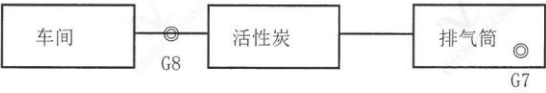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6 锅炉废气排口



G7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G8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注: (2020.05.09)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1.9m/s;
(2020.05.10)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0m/s。

-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 环境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

一、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5.09	G1~G5	08:00~09:10	2.3	东风	100.8	15.4	多云
		10:00~11:09	1.9	东风	100.6	17.5	多云
		14:01~15:11	3.0	东风	100.2	21.3	多云
2020.05.10	G1~G5	08:00~09:13	2.0	东风	101.0	19.7	多云
		10:01~11:13	1.7	东风	100.8	21.0	多云
		14:01~15:12	1.5	东风	100.6	23.5	多云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22'27.41" 东经 E117°33'29.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染色 400 吨、定型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800 吨(染色 400 吨、定型 80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9.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9.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14.8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5532749410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				0.058									
	氨氮		0.35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烟尘		7.06				0.01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30				0.28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95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